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要求，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有关规定，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本着公平竞争、公开录取、优胜劣汰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

2. 成绩条件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3.0 及以上, 原则上只计算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适用于 2021 级学生)。

3. 外语成绩 学生外语成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 雅思 IELTS 成绩 6.5 及以上; 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70% 及以上; GRE 成绩达到 315 分及以上。(外语成绩以正式成绩单为准, 需在学院报名时间截止前与其他材料一同提交)。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提交申请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 可向学院提交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

- 1、《西南财经大学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报名表》;
- 2、外语类成绩证明;
- 3、项目加分对应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及提交复印件, 材料要按照以上顺序排列。

(二) 学院初审 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坚持以德为先, 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把报名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and 录取依据, 对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第三章 综合评测

第五条 综合评测构成 推免生综合评测成绩构成为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加分两个部分，计算方式为：

综合评测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学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包括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和素质能力加分，其中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为 60 分，素质能力加分满分为 40 分。

（一）学业成绩是指我院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前三学年的所有通识教育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适用于 2021 级学生）等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均以每门课程的第一次成绩计算。

（二）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具体标准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括：科研成果类、专业知识竞赛类、外语类竞赛、数学类竞赛、创新创业与其他类等五个大类。五个大类的加分合计为本项最终加分。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不超过 60 分。

科研成果类加分申请者只能为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申请的文章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且只能申请一项加分，不得重复申请。

附件一表格中所有刊物等级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

（2018 版）的中英文论文进行认定。学生申请加分时必须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用稿通知不予认可。

专业知识竞赛类、外语类竞赛、数学类竞赛、创新创业与其他类各个大类内加分项目取最高的一项计入总加分。

团队项目加分的认定：团队项目的负责人占该项目加分的 50%，

其余队员平分 50%。

具体加分办法见附件一表格。

（三）素质能力加分具体标准

荣誉称号类与社会实践类加分项目的认定以官方证书为准。各类型加分取最高加分的一项计入总加分。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及其他荣誉称号类，参考学校标准认定。素质能力加分不超过 40 分。

具体加分办法详见附件一表格。

第六条 确定学院排名及公示 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并进行公示。参加硕博贯通项目的同学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单独排序，相应名额从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中扣除。

第四章 学术专长认定

第七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第八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

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一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三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其它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学院工作小组商议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9、2020、2021 级学生，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因学校相关政策调整而与本细则发生冲突，以学校政策为准。

2022 年 1 月

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附件一：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项目表							
加分类别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拟加分	
学术科研能力	科研成果类	第一档	在 A+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	—————	60 分	
		第二档	在 A（外）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	—————	40 分	
		第三档	在 B（外）或者 A（中）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	—————	20 分	
	专业知识竞赛类		经管院冬季科讨会		-	一等奖	6 分
			计量经济学论文大赛		-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外语竞赛类		1.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2.“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3.“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20 分
						一/二等奖	15 分
						二/三等奖	10 分
			4.“21 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5.“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6.“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7.“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省级	特/一等奖	10 分
						一/二等奖	5 分
						二/三等奖	2.5 分
	数学竞赛类		1.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40 分
一/二等奖						30 分	
二/三等奖						25 分	
省级			特/一等奖	25 分			
			一/二等奖	20 分			
二/三等奖	10 分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仅对 2019 级、2020 级在校生适用。2021 级开始不再纳入加分。	Outstanding Winner	25 分	
				Finalist	15 分	
				Meritorious Winner	5 分	
	创新创业及其他类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3.“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网络虚拟运营创业专项赛； 4.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40 分	
				一/二等奖	30 分	
				二/三等奖	25 分	
			省级	特/一等奖	25 分	
				一/二等奖	20 分	
				二/三等奖	10 分	
			“光华创业大赛”	校级	特等奖	6 分
					一等奖	3 分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国家级结项	—————	6 分
	省级结项	—————		4 分		
	校级结项	—————		2 分		
素质能力类	荣誉称号类	1.三好学生 2.优秀学生干部 3.优秀共产党员 4.优秀共青团员 5.优秀共青团干	国家级	40 分		
			省（部）级	25 分		
			校级	6 分		
		1.优秀青年志愿者 2.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国家级	40 分		
			省（部）级	25 分		
			校级	6 分		

社会实践类	国际组织实习	<p>1.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的，加 15 分。</p> <p>2.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加 10 分。</p> <p>3.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的，加 10 分。</p> <p>本条所列国际组织实习与拔尖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不作重复加分；志愿者活动与“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所列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不作重复加分，且只能申请 1 项加分，按最高级别计。</p>
服兵役类	参考学校标准认定	-
体育类	参考学校标准认定	-
劳动教育类	参考学校标准认定	-
美育类	参考学校标准认定	
其他荣誉称号类	参考学校标准认定	-